

证券代码：837756

证券简称：天河智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2,26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1日存入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3,000.00万元。2017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27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85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052,262.00股。

上述事项，本公司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

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投资设立子公司、收购某自动化信息技术企业、研发项目投入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实际使用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29,506.64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0,029,506.64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 |
| 其中： | |
| 偿还公司短期借款 | 11,199,905.14 |
| 投资设立子公司 | 10,500,000.00 |
| 收购资产 | 2,000,000.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299,235.65 |
| 合计 | 29,999,140.79 |
| 余额 | 30,365.85 |

3、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999,140.7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该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0,365.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户：8110701013100726652）。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经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的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的情况

(1) 第一次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
| 1 | 偿还公司短期借款 | 5,399,905.14 |
| 2 | 投资设立子公司 | 14,000,000.00 |
| 3 | 收购某自动化信息技术企业 | 2,000,000.00 |
| 4 | 研发项目投入 | 950,000.00 |
| 5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7,650,094.86 |
| 合计 | | 30,000,000.00 |

其中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项目明细：

| 序号 | 拟投资设立子公司 | 认缴出资金额（元） | 启动资金实缴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河智造（上海）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
| 2 | 天河智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
| 3 | 天河智造（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拟）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
| 4 | 长春合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 | 16,500,000.00 | 2,000,000.00 | 55.00% |
| 合计 | | 41,500,000.00 | 14,000,000.00 | --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如下：

| 序号 | 拟投资设立子公司 | 目前余额（元） | 变更后资金投入项目 | 预计投入金额（元） |
|----|-----------------------|--------------|--------------------|--------------|
| 1 | 投资设立天河智造（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拟） | 5,000,000.00 | 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首笔注资款 | 800,000.00 |
| 2 | | | 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首笔注资款 | 1,200,000.00 |
| 3 | | | 投资设立长沙子公司首笔注资款 | 500,000.00 |
| 4 | | | 投资参股北京英迪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 |

| | | | | |
|----|---------------------|---------------------|------------------------|---------------------|
| 5 | | | 偿还北京永信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1,500,000.00 |
| 6 | 投资设立长春合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 | 2,000,000.00 | 偿还北京德物新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 2,000,000.00 |
| 7 | 收购某自动化信息技术企业 | 2,000,000.00 | 收购北京山竹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 | 2,000,000.00 |
| 合计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2) 第二次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
| 1 | 偿还公司短期借款 | 8,899,905.14 |
| 2 | 投资设立子公司 | 10,500,000.00 |
| 3 | 收购某自动化信息技术企业 | 2,000,000.00 |
| 4 | 研发项目投入 | 950,000.00 |
| 5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7,650,094.86 |
| 合计 | | 30,000,000.00 |

2017年度,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未将偿还个人的借款计入偿还公司短期借款中,2017年10月24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向项楠的借款、2017年11月5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向胡传忠的借款。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如下:

| 序号 | 变更前资金投入项目 | 目前余额(元) | 变更后资金投入项目 | 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00,000.00 | 偿项楠借款 | 300,000.00 |
| | | 1,050,000.00 | 偿胡传忠借款 | 2,000,000.00 |
| 2 | 研发项目投入 | 950,000.00 | | |
| 合计 | | 2,300,000.00 | | 2,300,000.00 |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的第一次变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公司的第二次变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规范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向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追认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